訴 願 人 蒲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年3月6日北市商二字第09830482800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,該公司股東陳○○於民國(下同)97年8月6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該公司未將 78年起之公司財務報表分發各股東。經原處分機關以97年8月 20日北市商二字第09732996900號函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3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檢送證明文件供核,該公司乃以 97年9月24日申復書表示其財務報表皆備置於公司,因股東皆為家族成員、親友或員工,並在公司有職位,可於公司取得或審閱公司財務報表,故未分別寄送各股東,惟96年之財務報表已分發各股東。原處分機關乃以97年10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097337 97800號函,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自78年至97年間各年度已將該公司財務報表分發予各股東之相關證明文件申復。因該公司董事會仍未檢送相關資料,原處分機關乃以98年3月6日北市商二字第0983 0482800號函通知訴願人,因違反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,依同法條第 4項規定按年各處新臺幣(下同)1 萬元罰鍰,計處19萬元罰鍰。上開函於 98年3月24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98年4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4月7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該行政處分尚有法令適用之疑義,刻由經濟部以 98年5月1日經商字第09802052540號函轉法務部釋示,俟法務部函釋結果另為適法處分,而以 98年5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09831549800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,撤銷98年3月 6日北市商二字第09830482800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劉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 聰 吉 麗 戴 東 委員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9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(公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行)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